

附件

201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¹

时间 报表内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发布 频率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 ²		3/二			12/二			7/五			11/三		季度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 ³			31/二			30/二			30/三			30/三	季度
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正式数）			31/二			30/二			30/三			30/三	季度
中国外债数据（正式数）			31/二			30/二			30/三			30/三	季度
中国货物和服务贸易 ⁴	27/二		16/一； 31/二 ⁵	30/四	29/五	30/二	31/五	31/一	30/三	30/五	30/一	30/三	月度
银行结售汇数据 ⁶	22/四	16/一	18/三	23/四	19/二	18/四	23/四	18/二	17/四	22/四	18/三	17/四	月度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 ⁷	22/四	16/一	18/三	23/四	19/二	18/四	23/四	18/二	17/四	22/四	18/三	17/四	月度
中国外汇市场交易概况数据		28/六	31/二	30/四	29/五	30/二	31/五	31/一	30/三	30/五	30/一	31/四	月度
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量数据		27/五			18/一			19/三			18/三		季度
金融机构直接投资存量数据		27/五											年度

¹ 本表公布的发布内容为统计指标上月、上季度数据，发布日期为计划日期，届时可能有所调整。

² 国家外汇管理局自 2009 年 8 月起，增加发布国际收支初步统计数（简称“初步数”）。初步数根据季后一个月内的主要可得数据源编制，是一张简表，只包括主要项目差额。

³ 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是在全面收集各方面数据源的基础上编制的标准组成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包括经常账户、资本和金融账户和储备资产各标准组成项的贷方、借方及差额数据，同时反映净误差与遗漏，能全面地反映我国在某统计期内的国际收支状况。

⁴ 中国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是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交易，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口径相同。其中，服务贸易数据从 2014 年开始按月公布，货物贸易数据从 2015 年开始按月公布。

⁵ 受春节假期影响，3 月 16 日发布数据为 2015 年 1 月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3 月 31 日发布数据为 2 月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

⁶ 银行结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或银行自身办理的结售汇部分。从 2013 年开始按月公布全口径结售汇数据，此前所公布数据为银行代客结售汇数据。

⁷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非银行居民机构和个人（统称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与非居民机构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收付款，不包括现钞收付和银行自身涉外收付款。